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6) 建台懲字第 112 號

被付懲戒人：吳昌成 年齡（出生日期）：民國 51 年
籍貫（出生地）：臺灣省新竹市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事務所名稱：吳昌成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6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50160735 號函送之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工(104)建懲字第 010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停業 10 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予免議。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受起造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設計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 408-4 地號等 14 筆土地上之建築物，並分別申領 3 張建築執照（101 板建字第 300 號、第 301 號、第 302 號），因該建築物地下室樓板、大樑樑面出現龜裂情形產生結構安全問題，涉及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7、19 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移送懲戒。依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北工（104）建懲字第 010 號決議書所載：被付懲戒人吳昌成建築師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 10 個月。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

1.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工程設計建築師即被付懲戒人為依法登

記開業之建築師，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因非屬被付懲戒人之專業，因而由被付懲戒人推荐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技師許浩展（長浩結構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 003243 號）及設備技師李平章（聯立電機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 004255 號）予業主即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後，分別負責辦理結構設計與設備設計。申言之，浮洲合宜住宅工程之設計建築師、結構技師及設備技師，基於專業分工，分別負責辦理建築設計、結構設計及設備設計，均符合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2. 本工程之部分結構裂損原因，依鑑定報告及台大審查會議所述，該設計責任部分皆為結構設計的分析程式及配筋量計算部份有低估之情事，實皆屬結構技師之專業責任至為明顯。茲有疑義者，厥為被付懲戒人是否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由被付懲戒人負連帶「懲戒」責任，被付懲戒人認為依立法精神、內政部函示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意旨，原懲戒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 (1)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雖均有「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文字，惟參照同為專門職業人員之會計師法第 42 條就其簽證內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立法精神、以及連帶懲戒罰為特別權力關係時代背景之產物，應認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連帶責任應僅限民事賠償責任，而不包括「懲戒」罰在內。
- (2) 被付懲戒人必須依照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將結構設計交付予專業結構技師設計，依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 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6.08.30 中分彭刑孝字第 7814 詢問關於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項但書等規定獲致結論如下：「.....是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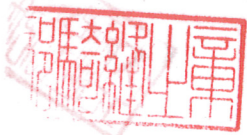


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該函示明確指出交由專業技師負責之部分，建築師無責亦無權再核算結構技師設計內容，此為基於專業分工原則，建築師依上開內政部函示既就結構技師設計部分無再核算之必要，亦即不負有再核算之義務，則縱結構技師於設計上有過失，亦係結構技師就其專業設計負其過失責任，如有懲戒罰，亦由結構技師受懲戒為已足，殊無將無過失責任之建築師比附援引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之規定連帶懲戒之理由。

- (3) 按建築師法第 46 條可知關於建築師懲戒權之發動，必也建築師有違反或廢弛注意義務之情事。然查本件僅因結構技師就結構設計之分析程式及配筋量計算部份有低估之情事，結構技師有無過失責任以及應否受懲戒處分迄今尚未明瞭，原處分機關竟以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規定決議懲戒被付懲戒人，無本人之責任何來連帶。次查，依上開內政部函示，建築師對於交付於結構技師設計部分並不負再核算之義務，此外建築師對結構技師亦無其他應作為之注意義務存在，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2 號解釋「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解釋，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所稱「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規定，對於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具何種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因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自己業務上應盡義務之違反或廢弛，範圍難以確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所稱「並負連帶責任」亦無從確立建築師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對於懲戒權之發動顯然無從預見，有礙於法安定性之要求，從而所稱建築師應負連帶責任之範圍，當不包括懲戒處分在內。

3. 建築師應負的責任-整合協調責任

- (1) 依據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所示，建築師負「整合協調」各專業技師的責任，並非直接承擔其專業設計內容的責任。
- (2) 有關本工程建築師完成之建築圖說，並交由結構技師檢討設計結構圖說於完成後，被付懲戒人依法進一步委託台大地震中心



辦理「結構外審」以達雙重確認的機制，後經審查核准，建築師再檢核完整之建築圖、結構圖及結構外審核准之圖說皆為一致，並無不符之處；此於 104 年 9 月 2 日召開之板橋浮洲建築師違規事項初審會議時亦經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確認本工程之建築圖、結構圖及結構外審核准之圖說皆為一致在案。

- (3) 建築師已將專業結構部分，交給專業結構技師設計，並無再“核算”的必要與責任，故本工程專業結構技師設計核算之配筋數量細節等有涉低估之處，據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依懲戒委員會意見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提送「該結構技師懲戒處分建議」，實不應將專業結構技師應負全責之「核算」之責，再加諸被付懲戒人。

- (二) 本件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情事，原懲戒處分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云云，顯有誤會。

按浮洲合宜住宅工程中關於被付懲戒人受委託之設計書圖，皆依建築相關法規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結構外審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與排水等事業單位核可，而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而被付懲戒人所設計內容，亦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被付懲戒人所為均符合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

三、新北市政府答辯略以：

- (一) 本案地下室結構大樑裂縫屬實，依四大公會鑑定報告結果，原設計分析模式對構材、剪力牆之型式及尺寸與結構設計圖有不符情形，地調報告對本案沉陷量之評估低估，設計者亦低估差異沉陷對結構體之影響，致地面層以下部分構材產生裂損，原結構設計強度不足以抵抗現況載重及土壤沉陷所造成之構件應力，一樓樓版強度不足，應辦理補強工程，原圖說設計經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顯示，性能設計需求尚有欠缺。

- (二) 按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

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按其立法之原意，為求各項設計（建築、結構、機電……等）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規定由承辦建築師負責交辦專業技師，與各項專業技師（地質、結構…）討論協調整合設計內容，評估各項影響因子後，由建築師綜整提出符合安全、合乎需求之建築設計，並負連帶責任，課予建築師相對重要之責任；且查建造執照卷附建築執照各項專業報告書檢討切結書載明：「……業經本人詳閱卷內所附地質鑽探報告書、結構計算書，並確依報告書內所附資料完成設計……。」及建築師簽證表簽證載明：「……依法交由相關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爰此，本案因設計不當造成地下室結構大樑裂縫，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未合於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三）被付懲戒人懲戒複審申請書所示，本案未待結構技師是否遭懲戒處分，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決議被付懲戒人予以停業 10 個月之處分一節，係因地下室大樑裂縫產生屬實及四大公會鑑定報告結果確定，且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亦包括結構計算書圖，本應負工程設計之責及所委託專業技師之連帶責任，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係依具體事證予於處分並作成決議；且按行政罰法第 1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及同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查建築法及建築師法針對處分時效尚無特別規定，為避免衍生行政罰法第 27 條逾越 3 年有效期限而喪失裁處權之爭議，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事實據以處分。

理 由

- 一、按「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內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函已有明示，是以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經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因無再核算之責任，故其結構設計與其計算內容之正確性，當屬該專業技師所應擔負之責任。且本案前經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四個專業技師公會鑑定，其鑑定報告針對鑑定標的物裂損原因研判，主要係建築物發生差異沉陷、接頭區補強筋不足、設計載重不足等問題，屬結構設計與結構計算疏失，是以依前開內政部函示意旨，建築師應無須為結構工程科技師之結構計算錯誤疏失負責。
- 二、至於建築師協調統合各項專業技術之責任部分，因本案建築師於建築物產生結構安全問題後，已積極參與及協助起造人進行建築物各項補強措施。又查本案負責之結構技師因結構計算疏失僅受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懲戒處分，是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處以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 10 個月，其決議不符比例原則且未將被付懲戒人補救作為納入考量，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慈玲

委員 許文龍

委員 王榮進

委員 高文婷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銀河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于淑婷
委員 謝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8 日

部長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蘇 錄 卷 四